

标 题：关于“家庭用”衡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

索引号：2020-1604644468175

文 号：国质检量函〔2008〕283号

成文日期：2008年05月08日

主题分类：通知

所属机构：计量司

发布日期：2020年11月06日

关于“家庭用”衡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

国质检量函〔2008〕28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：

根据“家庭用”衡器的特点，经研究，对“家庭用”衡器按如下规定管理：

一、制造“家庭用”衡器，如人体秤、健康秤、厨房秤等，可免于申请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，但必须在产品的明显部位标注“家庭用X X秤”等永久性字样。

二、“家庭用”的衡器不得用于贸易结算。各级质监局要加强对这类衡器的市场监督检查，如发现将“家庭用”衡器用于贸易结算的，可依据计量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842

